政府预算公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地方收入。即地方财政收入，是指“分税制”体制下实际留存于地方的财政收入。

6、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7、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支出。

8、一般性支出。指用于维护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财政支出。

9、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10、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按照债券资金核算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2、地方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

13、隐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政府中期支出事项形成的债务。

1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5、部门预算。指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方法。